

#头条创作挑战赛#

暂估是指本月存货已经入库，但采购发票尚未收到，不能确定存货的入库成本。月底时为了正确核算企业的库存成本，需要将这部分存货暂估入账，形成暂估凭证。

暂估记账凭证的原始凭证：入库单、送货单及采购合同。

、 存货的暂估入账处理

当存货入库后，发票还未收到。存货需要按照合理的暂估价格入账，等发票开具后，根据发票金额重新入账。如存货入库后与发票到来之间，存货部分或全部被领用或销售，收到发票后，需要根据发票金额进行追溯处理。处理流程如下：

【案例1】

甲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公司，7月份购进一批原材料100千克，价款10000元（不含税）。公司预计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适用税率为13%。原材料现在已验收入库，但尚未收到发票。

（1）、暂估入账

借：原材料 10000

贷：应付账款—xx供应商—暂估 10000

当月入库未收到发票，月底时为了正确核算企业的库存商品，应进行暂估入账。

（2）、红字冲回暂估入

借：原材料 -10000

贷：应付账款—xx供应商—暂估 -10000

PS：按照规定，暂估入库要在次月月初红字冲回，但会计实际工作中，冲回后会给

领用材料带来很大麻烦，再说发票的收回日期又不可控，月末暂估月初冲回可能会导致加大财务人员的工作量。因此，在实际工作当中一般是在收到发票时再作冲回处理。

(3)、收到发票后重新入库

假定，发票收到后，发票价格高于暂估价格2000元，原材料已经被车间领用50千克。

借：原材料 12000

借：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1560

贷：应付账款—xx供应商 13560

(4)、追溯被领用的原材料

借：生产成本 -5000

贷：原材料 -5000

借：生产成本 6000

贷：原材料 6000

PS：如果生产成本已经被结转至“库存商品”，则追溯库存商品。分录与生产成本相同。同类如商品已经销售，则追溯主营业务收入。

、固定资产的暂估入账处理

固定资产的暂估入账原因，相比存货更复杂。固定资产已经使用，但在建工程仍未竣工；或者固定资产购入后已经开始使用，但发票未收到，账款于对方结算。都会导致固定资产无法精确确认入账价值，只能采用暂估入账。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，下月开始以暂估价格进行折旧。工程结算后，以发票金额入账。暂估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之间的差异不追溯，只调整以后期间折旧费用。

【案例2】

甲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公司，2021年新建办公楼1月15日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，合同价款1000万元，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。由于公司施工阶段提出新的要求，预计竣工结算成本会高于合同价格。

(1)、固定资产暂估入账

借：固定资产—暂估 1000万

贷：应付账款—承包商—暂估 1000万

(2)、暂估入账期间折旧（2月份开始计提）

借：管理费用—办公费 4.17万（ $1000 \div 20 \div 12$ ）

贷：累计折旧 4.17万

(3)、2022年1月3号进行竣工结算，支付价款1190万

借：固定资产 1190万

借：应付账款—承包商—暂估 1000

贷：银行存款 1190万

贷：固定资产-暂估 1000万

(4)、2022年2月30号计提折旧

新月折旧额=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÷剩余折旧年限÷12

$(1190-50) \div (20-1) \div 12=5$ （万元）

借：管理费用-办公费 5万

贷：累计折旧 5万

、产生“递延所得税资产”的处理

(1)、存货的可抵扣差异

暂估入账的存货是不存在“会税差异”的，如果您做账的时候遇到了会税差异，说明我们没有严格按照要求来。即“月末暂估，月初冲回”。如果我们为了省事不准备冲回此分录，记得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时候需要将此笔交易调增。

(2)、固定资产的税会差异

由于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，与实际竣工结算的固定资产初始入账价格不一致。会计上不追溯折旧，但税法上12个月内是需要追溯。也就是说，第一年，税法认可做折旧要多余会计上的折旧。以上题为例：

21年会计上的折旧=1000÷20（折旧年限）=50（万元）；

21年税法上可抵扣折旧=1190÷20=59.5（万元）；

21年税法上比会计上多扣除9.5万元，产生了应纳税所得额差异。需要计“递延所得税负债”，分录如下：

借：所得税费用 2.375万（9.5x25%）

贷：递延所得税负债 2.375万

22年会计上的折旧60万【（1190-50）÷19】，税法折旧依然是59.5万元。应纳税所得额转回0.5万元，对应所得税转回1250元。分录如下：

借：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元

贷：所得税费用 1250元